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桂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志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陈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8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关调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修订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关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关调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审计机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480.6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3,960.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05.0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9.23%、

4.07%、14.28%。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898,638.82 元，按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989,863.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58,140,060.67 元，扣除派发现金股利 75,753,070.3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636,295,765.31 元。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价货币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系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的保值需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价货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